臺東縣112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計畫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教育種籽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公立與已立案之國中及國小教學團隊。前項教學團隊，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3. 行動方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4. 教學內容以107年金管會所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為主，並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
5. 行動方案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網址：http://krm.ib.gov.tw/files/11-1001-261.php）
6. 課程實施內涵至少應包含以下步驟：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3. 課程實施**（任一主題，至少三節課，執行年度：112年7月之後）**、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7. 建議報名團隊參加下列活動：
8. 主辦單位辦理之行動方案徵選說明會暨課程教學經驗分享。
9. 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研習。
10. 評選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本行動方案徵選成果報告說明：
2. 成果報告評選時需繳交：1. 背景敘寫；2.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3. 課程實施、過程紀錄與學習成果彙整；4. 教學省思與建議。
3. 主辦單位得推薦優良參加第二階段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全國決賽。
4. 未繳交完整成果報告之團隊，不核發稿費（依每千字870元計）。
5. 行動方案評選標準應符合下列事項：
	* 1. 內容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2. 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
		3. 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依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金融基礎素養。
		4. 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6. 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7. 本行動方案徵選將入選國中組3隊，國小組3隊，（兩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8. 凡參加徵選並繳交成果報告之團隊，發給稿費（依每千字870元計）。
9. 經評選優良之國中、國小組團隊，將推薦參加113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全國決賽及敘獎（相關徵選辦法參照主辦單位公告）。
10. 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11. 收件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五）止。
12.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後（紙本乙式5份，電子檔光碟乙份），於截止收件日期前，以郵寄方式送件。

 寄件地址：950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84號（112學年度臺東縣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

 電子郵件：pin4791@gmail.com

 洽詢電話：089-561275#12教導處（課程研發）。

十四、 本辦法及相關報名表下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

<http://moneywise.fsc.gov.tw/Main/Default.aspx>

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http://erm.ib.gov.tw/bin/home.php>

十五、 附件目錄：

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附件四：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附件五：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附件一：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112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可跨校）：  | 所屬縣市： |
| 教學團隊名稱：  |
| 方案名稱： |
| 參加類組： □國小組 □國中組  |
|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學校電話 | 分機 | 行動/住家電話 | E-mail | 是否有參加近二年金管會或教育部其他金融基礎教育研習 |
| 1 |  |  |  |  |  |  | □是（名稱： ）□否 |
| 2 |  |  |  |  |  |  | □是（名稱： ）□否 |
| 3 |  |  |  |  |  |  | □是（名稱： ）□否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e-mail為主，務請詳填） |
| 姓名 | 學校電話 | 住家電話 | 傳真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郵寄地址 |
|  |  |
| 團隊簡介： |
| 背景敘寫： |
| 課程設計理念（含教材教案編修說明）： |

*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受理：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1.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112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茲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校園教學範疇內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授權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112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

|  |  |
| --- | --- |
| 教學團隊名稱 |  |
| 方 案 名 稱 |  |
|  本團隊參加「112學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 立書人請填本教案主要聯絡人。 |

附件四：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

繳交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五）止。（以郵戳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1. 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2. **繳件內容：**

| **項目** | **內容** | **說明** | **頁數****限制** |
| --- | --- | --- | --- |
| 教學實施成果資料 | 封面 |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作品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請確認作品名稱是否與報名表一致。 | 1頁 |
| 目錄 |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級字。 | 1頁 |
| 基本資料 |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級字。 | 2頁 |
| 教學資料 |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2. 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3.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級字。
 | 20頁內 |
| 教學省思與建議 | 呈現教學前、中、後：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 5頁內 |
| 附件 | - | 1. 詳列教案編撰時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內容。
2.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另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燒錄於光碟中提供委員審查。
3.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 不限 |
| 其他 | 授權同意書 |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須裝訂成冊 | - |

備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五份、電子檔光碟乙份或其他資料，以掛號郵寄至「臺東縣桃源國小」，地址：950台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84號。（請於信封註明：「112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

附件五：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1. 為長期利用行動方案徵選成果，金管會指定資訊平台做為入圍教案上傳、下載及交流之固定平台。
2. 行動方案徵選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將其方案放置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平台內，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教學團隊有維護方案可正常閱覽、下載及管理留言之責任。
3. 教學團隊於金管會指定平台上之方案維護，不影響教學團隊對其得獎方案之其他利用。
4. 對金管會指定平台公布方案之下載與利用，不得違反方案授權範圍。尤其必須尊重方方案創作者之著作人格權。